

关于石家庄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周立新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任务，全市上下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对河北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410.8 亿元，占预算的 101.4%，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9.5%。其中，税收收入 289.4 亿元，占预算的 92.2%，增长 0.8%；非税收入 121.4 亿元，占预算的 133.2%，增长 37.8%。全市支出完成 739.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7.3%，增长 8.4%。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城区分享收入完成 171.6 亿元，占预算的 99.7%，增长 5.3%。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 62.4 亿元、县级上解 6.7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6.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1.2 亿元和调入政府性基金等 7.7 亿元，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 亿元，减上解省支出 8.3 亿元、补助县级支出 30.8 亿元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2 亿元，全年支出预算调整为 218.8 亿元，实际支出 213.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7.6%，下降 3.8%，主要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上级补助市级资金减少。收支相抵，市级结转 5.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360.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11.2%，增长 27.3%，增长较快主要是 2016 年土地市场相对活跃，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328.9 亿元，增长 26%。全市支出完成 407.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89.3%，增长 46.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375.4 亿元，增长 50.5%。

市级收入完成 229.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15.7%，增长 43.2%；市级支出完成 257.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7.9%，增长 5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市级收入完成 8092 万元，占预算的 134.8%，增长 68%。市级支出完成 669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3.9%，增长 1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收入完成 266.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5.8%，增长 10.1%；全市支出完成 262.1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7.4%，增长 15.4%。

市级收入 182.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7.8%，增长 9.6%；市级支出 181.9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7.8%，增长 16%。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省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353.7 亿元。其中，市级 305.4 亿元，县区级 48.3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券中，置换债券 242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新增债券 63.4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新客站区域、和平路高架西延、滹沱河生态绿廊等项目建设。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汇总数，待省批复决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严格执行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常委会决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努力增收节支，优化资金配置，深化财政改革，有效防控风险，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广开源挖内潜，全面增强财政硬实力。面对减收、增支叠加和防风险的严峻局面，迎难而上，积极应对，切实加强组织收入工作，贯彻落实“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要求，依法强化征管，深化综合治税，堵漏挖潜增收，千方百计保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9 个百分点，增收效果明显；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 70.5%，高于设区市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把“问计省直、争取支持”作为增强财政实力的重要途径，全市向上争取各类资金 302.1 亿

元，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90.2 亿元，均较上年有大幅度增长。动态跟踪国家和省资金分配政策，多方协调，成功竞选全国地下管廊试点城市和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城市，分别获得上级补助资金 12 亿元和 6500 万元。主动反映省会情况，争取世行和亚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 亿美元、全球环境基金赠款 500 万美元；平山、赞皇等 6 县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范围，每年可获得 2 亿元以上的上级补助。财政实力的增强，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强绩效严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化解刚性支出的巨大压力，以绩效为导向，紧盯专项、大项、难项，努力节支提效弥补缺口。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出台制度 9 项，进一步完善了评价体系，市级对 1000 万元以上预算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评价，先行先试，在全省率先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拟列入 2016 年预算的 11 个 5000 万元以上项目进行事前评价，共评价资金 16.3 亿元，审减 1.5 亿元。细化增支事项控制措施，切实硬化预算约束，市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21.1 亿元，统筹用于教育、城乡建设、医疗等民生领域，对连续两年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 25 个部门相应核减了下年度预算。优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流程，改进公益项目占地征收补偿金管理办法，堵塞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漏洞。建立健全财政评审监管办法，机制更加规范有序、公开透明、权责明晰、简捷高效，市级全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2266 个，资金审减率达到 14.8%。全面清理 2013—2015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发现问题项目 1149 个，涉及资金 5.6 亿元，全部进行了整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控风险，对存量债务中高成本债务进行了置换，当年减少利息支出 8 亿元以上。

（三）压一般兜底线，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24.9%。其中，市级支出 1.3 亿元，下降 15.9%。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增强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 591.3 亿元，占比 79.9%。落实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7.5 亿元，发放涉农补贴 12.2 亿元，多渠道筹措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65.9 亿元，公路建设投入 46.7 亿元，支持了农村面貌和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全市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达到了 42 亿元，助力生态环境改善，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省内领先。“7·19”特大洪水灾害发生后，千方百计筹措资金 26.7 亿元，全力支持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多渠道筹资 103.5 亿元，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功能。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并将民办学校纳入保障范围。加大对教育薄弱地区投入，年内新增山区教育扶贫学校 26 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 26 所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受益家庭 7342 户；主城区所有公办小学全部实行免费托管服务，惠及 5.6 万名学生。城乡居民医保统一待遇、提高养老金水平等各项社保政策和养老服务、困难群体生活救助等惠民政策全部得到落实。多方筹措资金，较好保障了安居工程、平安省会、食品安全

等需要，回应了民众关切。

（四）转观念促发展，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市场思维和改革的办法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用财政的“减法”做经济发展的“加法”，营改增全面推开，按政策降低企业社保缴费率，18项收费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取消、停征、调整8项基金，另有2项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为企业减负61亿元。集中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发现问题1050个，收缴财政3353万元，退付企事业单位和个人3927万元，清退了借用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和车辆，进一步优化了发展环境。力促创新驱动，全市财政科技支出12.1亿元，增长33.7%，有力支持了我市京津冀协同创新平台、重点专业技术创新平台和院士工作站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改进支持方式，建立了财政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机制，设立了5亿元的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建立了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1亿元，落实了中小微企业和绿色环保产品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贷”授信5500多万元，奖补17家新上市公司2240万元，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发展。大力推进PPP模式，地下综合管廊、会展中心等4个项目落地实施，社会总投资108亿元，有效缓解了建设资金不足压力。

（五）抓改革提效能，着力发挥财政基础作用。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改进管理手段，提高服务效能。进一步健全

市以下财政体制，研究出台了市对综合保税区的财政体制，推动县乡深化财政改革，激发基层活力，调动、保护多方积极性。强力推进政府采购“管采分离”，市级和 23 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全部实现与集中采购机构脱钩，理顺了运行、监管机制。建立了财政“1+13”内控制度，规范资金配置，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制定相关政策，重新核定编制，市直收缴并公开处置公务用车 1501 辆，保证了党政机关公车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建立了公务出行社会化、市场化保障模式。落实税制改革要求，营改增、水资源费改税、资源税从价计征等三项税制改革顺利实施，并获得省全优单位。深化预决算公开，各级各单位依法理财、规范理财水平有了新提高。出台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政策，市级全年购买社会服务 208 项 11.3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1.2% 和 13%，促进了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

此外，根据《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将 2016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循环化工园区的收支情况一并报告，请予审查。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完成 27.4 亿元，占预算的 100.2%，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2 亿元，增长 12.2%；非税收入完成 5.2 亿元，增长 1.7%。年初支出预算安排 18.5 亿元，执行中新增上级转移支付 2.9 亿元、政府地方债券 6200 万元，再加上上年结转 8980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22.9 亿元，全年支出完成 22.4 亿元，占调整预

算的 97.8%，增长 40.1%。收支相抵，结转 4899 万元。

循环化工园区收入完成 10.8 亿元，占预算的 98.6%，增长 80.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1 亿元，增长 88.2%；非税收入完成 1.7 亿元，增长 48.1%。支出完成 10.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5.7%，增长 41.8%。收支相抵，结转 464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完成 26.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3%，增长 26%；支出完成 17.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69%，增长 26%。

循环化工园区收入完成 1.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6.5%，下降 12.8%；支出完成 783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5.6%，下降 9.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入完成 1576 万元，占预算的 90.9%；支出完成 131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4.1%。

循环化工园区收入完成 4152 万元，占预算的 99.8%；支出完成 37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9%。

各位代表，本届政府四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围绕中心，直面挑战，迎难而上，主动担当，奋力攻坚，推动全市财政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一是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全部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由 2012 年的 573.4 亿元和 272.3 亿元，增加到 845.3 亿元和 410.8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0.2% 和

10.8%，省会首位度不断提升和巩固，为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二是财政稳增长、促发展作用有效发挥。**减税降费的积极财政政策得到全面落实，财政筹资渠道不断拓宽，PPP模式、股权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新型支出方式改革落地生根，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平稳增长和转型升级。**三是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改善。**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发展成果。四年来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1997.8亿元，占比达到79.9%。养老保险、城乡低保、优抚解困、公共安全、就业再就业等保障有力，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四是财政改革向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建立了全口径预算，全面启动绩效预算管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创新监管方式，构建了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加强政府债务管控，既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又有效防范了运行风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通力合作、努力拼搏的结果。

认真分析近年来财政经济形势，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面临的困难、问题和挑战仍然很多。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财政增收十分困难，刚性支出增长较快，收支矛盾日益尖锐；一些财政管理改革还在深化、推进过程中，效果还不够明显；政府债务

负担较重，潜在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增多；有的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法纪观念不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同时，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加强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二、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7 年是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更是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一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央、省、市对财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2017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第十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财政改革，完善体制机制，防范运行风险，做大财政蛋糕，强化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投入方式，推动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率先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提供更加坚实的财力支撑。**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2017 年预算编制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依法规范**。全面落实预算法和上级政策，强化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规范基本支出和项目编制审核，贯彻零基预算要求，清理取消上年一次性项目。二是**保障重点**。合理确定安排顺序，在足

额安排工资、运转等基本支出的基础上，财政资金更多向民生改善、产业发展和环境治理等领域倾斜，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三是创新方式。贯彻落实深化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界线，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着力发展股权投资和推广 PPP 模式。四是绩效导向。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所有项目支出全部明确绩效目标，无效、低效项目不再纳入预算，将预算编制与评价结果挂钩，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三公”经费、会议培训费、专项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跨年度项目逐年安排资金，防止和减少闲置沉淀。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43.7 亿元，增长 8%。汇总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39.3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5.4%。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80.2 亿元已全部编入各级预算。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及城区分享收入安排 163.1 亿元，可比增长 6.3%（剔除一次性和政策性因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及城区分享收入加省补助资金 32 亿元、县级上解收入 2.7 亿元，减去上解省支出 8.7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8.6 亿元，再加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8.1 亿元，可用财力为 208.6 亿元。为平衡

年度预算收支，保证重点支出需要，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33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计为241.6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41.6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1%。其中，基本支出76.1亿元，占总支出的31.5%；专项项目支出161.5亿元，占总支出的66.8%；预备费4亿元，占总支出的1.7%。具体项目及金额在政府预算草案文本中详细列示。

需要说明的是，市级“三公”经费支出安排1.5亿元，下降23.5%；会议培训经费支出安排1.1亿元，下降2.5%；专项公用经费支出安排5.9亿元，下降3.3%。此外，2017年未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收支预算，待省下达我市具体额度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396亿元，增长9.8%。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8.8亿元、上年结余结转42.4亿元，减去调出资金10.1亿元、上解上级800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专款专用原则，相应安排支出437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1.8%。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195.4亿元，下降14.7%。其中，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权出让收入176.8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9.8亿元，车辆通行费5.2亿元，彩票公益金1.5亿元，污水处

理费 9500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3500 万元等。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6.3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30.3 亿元，支出安排 2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8%。其中，城乡事务支出 220.2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203.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9.3 亿元，其他支出 2.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500 万元，可比增长 8.3%（剔除一次性股权分红因素）。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3399 万元，利润收入 2101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当年收入加上上年结转 118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6684 万元。其中，解决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支出 3534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15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01.4 亿元，增长 50.7%。支出预算安排 40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7%。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5.3 亿元，增长 17.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5.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9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1.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7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2 亿元，生育

保险基金收入 5.1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3.9 亿元，增长 20.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7.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8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7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6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 亿元。

(五) 市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市级预算平衡压力和困难远超往年，为确保中央、省和市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预算安排中采取了调整结构、强化统筹、整合资金、跨年度安排等多项措施，坚持有保有压、有进有退，加大对创新驱动、城市建设、生态治理、民生保障、扶贫攻坚等重点领域的投入，推动改革发展任务的有效实施。

1. 产业转型和创新发展 17.8 亿元。安排产业发展基金 5.2 亿元（含工业企业稳定发展资金 1 亿元），通过投资基金方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支持工业企业短期融资和应急之需；科技创新和“双创”资金 3.2 亿元，用于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高层次人才引进、众创空间补贴；开发区发展 5 亿元，推动开发区建设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航空运输、旅游服务、商贸流通 4.4 亿元，重点支持相关产业发展。

2. 城市建设与运行维护 70.5 亿元。政府性基金安排 43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容市貌提升；运行维护

27.3 亿元，用于公交车购置及运营补贴，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公园绿地养护、道路维修维护；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引导资金 2000 万元。

3. 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 18.4 亿元。安排大气污染防治 5 亿元，主要用于煤改气、煤改电等；水污染防治 5.8 亿元，用于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绿化资金 3.1 亿元，用于环省会经济林、绿色通道建设等；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2.1 亿元，用于矿山复绿、大气质量自动监测、地表河流监测监管、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建设；新能源公交车推广 2.4 亿元。

4. 扶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 9.4 亿元。安排扶贫攻坚专项 3.8 亿元，主要用于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太行山绿化、城乡医疗救助、山区教育扶贫、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 1.6 亿元，统筹用于乡村公路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1.7 亿元，主要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大做强农业优势产业。水利工程建设和维护支出 2.3 亿元，用于滹沱河防洪综合整治、冶河灌区和农村饮水安全恢复重建。

5. 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 39.2 亿元。安排教育 13.7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改善城乡办学条件和职教园区建设；公共卫生 7.8 亿元，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公共卫生服务、出生免费筛查、食品药品安全监测；社会保障和就业 5 亿元，用于社保政策配套、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促进就业创业；文体传媒 3.3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惠民工

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体育设施建设；公共安全 9.4 亿元，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科技强警和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循环化工园区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0.1 亿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1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8.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1.9 亿元。当年收入减上解上级支出 17.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6.7%。其中，基本支出 3.4 亿元，占总支出的 13.9%；专项项目支出 20.6 亿元，占总支出的 84.4%；预备费 4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

循环化工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 亿元，可比增长 8.9%（剔除上年石炼化检修达效一次性增收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减去上解支出，可用财力 9.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9.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79.1%。其中，基本支出 83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专项项目支出 8.9 亿元，占总支出的 90%；预备费 6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1.6 亿元，下降 21.4%。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9.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20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9 亿元，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9.5 亿

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64.2%。

循环化工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5 亿元，增长 107%。当年收入加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及上年结转 73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安排 3.2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40.2%。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991 万元，增长 40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3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687 万元。按照有关标准测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33.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1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282 万元。

循环化工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076 万元，增长 22.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8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6%。

三、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 深入推进依法理财。认真执行预算法、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配套制度办法，深入推进依法理财。依法下达资金、调整预算、管理支出，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普法，指导帮助预算单位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落实国家税制改革要求，依托涉税信息平台深化综合治税，依法强化征管，保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努力提高收入

质量。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加强绩效监督，依法处理违纪违规行为，认真整改发现的问题，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权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二) 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三去一降一补”精准发力，全面落实国家各项税费政策，为企业减负松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调整“三农”投入结构，力促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政策，发挥政府采购对创新产品、绿色产品和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深入开展“双问计”活动，市县联动、部门互动，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改进财政支持方式，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我市项目建设。

(三) 切实保障重点和基本支出。统筹整合各类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教育、社保、医疗等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民生支出。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量力而行，合理提高财政补助标准，确保民生政策可持续。落实精准扶贫和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加大投入，支持年度目标完成。聚焦生态环境改善，着力支持蓝天行动、碧水行动、净土行动项目实施，推动污染治理取得新突破。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省会城市，支持多规合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增强辐射带动功能。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协调发展。

（四）扎实提升财政改革质量和效果。在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内，啃硬骨头，步步深入。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开展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试点，建立市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健全专项支出动态绩效指标。深度清理整合专项资金，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根据省对市财政体制改革情况，进一步完善市对下收入划分体制，积极稳妥推进市与县（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严格管理政府债务，依法举债，动态评估、预警，积极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切实防控风险。加大 PPP 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推进项目更多更早落地实施。试编部门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提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质量。分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编制三级目录，稳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部门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动态监控，防止资金沉淀，切实提高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严格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要求，紧紧围绕省会新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发作为，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石家庄市 2016 年全市及
市级预算完成情况表

表 1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3138600	2893692	92.2	0.8
国内增值税	444000	794295	178.9	96.5
营业税	1107000	465546	42.1	-53.7
企业所得税	283000	264720	93.5	2.8
个人所得税	129000	123319	95.6	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600	248253	96.4	6.2
房产税	124000	118965	95.9	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000	169264	90.5	-2.3
土地增值税	194000	205542	105.9	14.6
耕地占用税	55000	107785	196	113.6
契税	221000	266134	120.4	30.1
其他税收收入	137000	129869	94.8	2.5
二、非税收入	911400	1213869	133.2	37.8
专项收入	232450	264547	113.8	5.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6000	309015	125.6	20.9
罚没收入	178000	152104	85.5	-7.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140		143.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8300	225824	142.7	29.4
捐赠收入		397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9650	105801	177.4	
其他收入	37000	140460	379.6	371.4
合 计	4050000	4107561	101.4	9.5

表 2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5228	727809	99	24
2. 国防支出	7743	6514	84.1	39.3
3. 公共安全支出	475164	474222	99.8	24.1
4. 教育支出	1588770	1577561	99.3	15.9
5. 科学技术支出	122571	120974	98.7	33.7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984	100004	98.1	19.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6755	731214	95.4	24.4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9077	722411	97.7	8.2
9. 节能环保支出	450324	427791	95	15.3
10. 城乡社区支出	607744	604641	99.5	8.2
11. 农林水支出	736965	725321	98.4	6.9
12. 交通运输支出	255309	247260	96.8	-36.1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3582	158823	97.1	17.3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750	36516	87.5	-34.8
15. 金融支出	111	111	100	-93.1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328	46673	98.6	-57.2
17. 住房保障支出	199852	197003	98.6	42.9
18.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	22147	21672	97.9	6.9
19. 其他支出	541217	470687	87	-2.6
合计	7603621	7397208	97.3	8.4

注:节能环保支出剔除上级专款减少 8 亿元、市级预算安排的良村南污水厂回购及新能源公交车推广补贴 5 亿元等因素,与上年比较为可比口径。

表 3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900	1150	127.8	26.1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000	18405	184.1	80.2
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1000	19729	93.9	-3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0000	152126	108.7	26.5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000	5695	71.2	-25.8
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40000	3131453	110.3	26.1
7、彩票公益金收入	16500	17269	104.7	6.8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110000	199367	181.2	87.5
9、车辆通行费	65000	29767	45.8	7286.4
10、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00	19193	96	
11、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658	1791	108	
12、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0	11182	111.8	-77
合 计	3243058	3607127	111.2	27.3

注:由于新增石太高速车辆通行费,2016年车辆通行费增长7286.4%。

表 4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7	1087	100	18.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087	1087	100	18.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61	7996	31.2	-74.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2514	7150	31.8	-76.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3147	846	26.9	45.4
三、城乡社区支出	4319150	3923737	90.8	49.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5569	3613677	91.6	5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9884	15352	77.2	-15.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0285	2030	19.7	75.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55710	137836	88.5	20.8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39053	25927	66.4	-12.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0563	111415	85.3	58.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086	17500	96.8	37.1
四、交通运输支出	95225	79267	83.2	153.1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95225	79267	83.2	153.1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440	4384	46.4	29.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178	492	41.8	-29.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8262	3892	47.1	44.3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	30	56.6	-87.5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3	30	56.6	-87.5
七、其他支出	115482	61558	53.3	-31.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9891	30311	50.6	-3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591	31247	56.2	-30.9
合 计	4566098	4078059	89.3	46.7

表 5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7984	1315440	107.1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945306	1022970	108.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334	212	15.9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1344	292258	103.9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5499	117903	156.2
失业保险费收入	53613	68597	127.9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1886	49306	225.3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42596	549723	101.3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531821	540043	101.5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622	9680	58.2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6659	53109	144.9
工伤保险费收入	36454	52797	144.8
工伤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5	312	152.2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2802	23375	102.5
生育保险费收入	22428	22843	101.9
生育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74	532	142.2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39481	436156	99.2
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0570	166881	97.8
合 计	2515591	2662587	105.8
使用历年结余	289427	107995	
总 计	2805018	2770582	

注:失业保险实际完成中包含上解下拨,而预算不含。

表 6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87153	1363630	98.3
基本养老金	1344678	1321573	98.3
医疗补助金			
丧葬抚恤补助	36250	35857	98.9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25	6200	99.6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0764	163511	95.8
失业保险金	22741	18391	80.9
医疗保险费	6226	5055	81.2
丧葬抚恤补助	54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3176	2054	64.7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38567	138011	99.6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72266	461906	97.8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77484	271333	97.8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94782	190573	97.8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2025	42403	100.9
工伤保险待遇	41368	41951	101.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57	452	68.8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3730	37572	85.9
生育保险金	43730	37572	85.9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48180	428074	95.5
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6302	123710	97.9
合 计	2690420	2620806	97.4
年末新增结余	114598	149776	
总 计	2805018	2770582	

注:工伤保险因辛集支出超预算,造成全市汇总后支出超预算。

表 7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182700	244868	134	36.6
国内增值税	15700	25014	159.3	67.8
企业所得税	5600	4437	79.2	-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0	6239	89.1	-9.8
契税	151500	207615	137	38.4
其他税收收入	2900	1563	53.9	-39.5
二、非税收入	301300	404863	134.4	34.4
专项收入	40600	61363	151.1	-14.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2300	122719	109.3	8.3
罚没收入	46300	46086	99.5	-1.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400	43740	113.9	-32.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9500	88891		
捐赠收入		450		
其他收入	4200	41614	990.8	897.2
三、城区分享收入	1236200	1065874	86.2	-7.2
合 计	1720200	1715605	99.7	5.3

表 8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 一般公共服务	154196	151403	98.2	27.9
2. 国防	7304	6116	83.7	40.5
3. 公共安全	248558	248320	99.9	26.2
4. 教育	251303	246953	98.3	5.8
5. 科学技术	61364	60362	98.4	73.3
6. 文化体育与传媒	46725	45254	96.9	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4110	147720	95.9	25.9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79049	176111	98.4	22.7
9. 节能环保	147165	140340	95.4	14.4
10. 城乡社区事务	218838	217245	99.3	0.5
11. 农林水事务	77974	73259	94	0.2
12. 交通运输	139138	132439	95.2	-44.4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525	32075	92.9	-50.9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5400	11549	75	-63.2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02	14705	96.1	-20.7
16. 住房保障支出	69690	69399	99.6	75.1
17.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7835	7550	96.4	-26.5
18. 债务付息支出	344000	341453	99.3	-10.1
19. 其他支出(类)	15739	12730	80.9	-7.5
合计	2188215	2134983	97.6	-3.8

注:节能环保支出剔除上级专款减少 8 亿元、市级预算安排的良村南污水厂回购及新能源公交车推广补贴 5 亿元等因素,与上年比较为可比口径。

表 9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360	981	272.5	48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00	13392	2678.4	221.3
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8444	8616	102	2.3
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5000	115949	122.1	55.7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356		61
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55000	1977938	112.7	41.6
7、彩票公益金收入	13300	13310	100.1	6.8
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42542	119174	280.1	109.4
9、车辆通行费	57034	29767	52.2	7286.4
10、污水处理费收入	8315	9365	112.6	
11、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658	1742	105.1	
12、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合 计	1982153	2292590	115.7	43.2

注:由于新增石太高速车辆通行费,2016年车辆通行费增长7286.4%。

表 10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4	28	0.2	-78.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3077	20	0.2	-84.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097	8	0.4	
三、城乡社区支出	2478457	2476900	99.9	61.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432	2298055	99.9	62.8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8294	8241	99.4	-2.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24	523	99.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1823	101823	100	48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819	2774	98.4	-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5781	55700	99.9	52.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784	9784	100	27.9
四、交通运输支出	95225	79267	83.2	153.1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95225	79267	83.2	153.1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61	1451	61.5	289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583	41	7	-55.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778	1410	79.3	403.6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七、其他支出	36662	15354	41.9	-71.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909	1628	85.3	-95.4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753	13726	39.5	-28.5
合 计	2627879	2573000	97.9	58.7

表 11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一、利润收入	1246	2004	160.8
二、股利、股息收入	4758	6088	128
合 计	6004	8092	134.8

表 12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40	1731	65.6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416	1220	50.5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8	3745	93.4
支出总计	9064	6696	73.9

表 13

201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45059	1111793	106.4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852724	916031	107.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104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1231	195762	102.4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4715	117058	156.7
失业保险费收入	52956	67880	128.2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1759	49178	226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0915	456471	101.2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441564	448658	101.6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351	7813	83.6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4169	50098	146.6
工伤保险费收入	33970	49797	146.6
工伤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60	301	83.6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0108	20748	103.2
生育保险费收入	19838	20352	102.6
生育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70	396	146.7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8775	69047	100.4
合 计	1693741	1825215	107.8
使用历年结余	231582	81670	
总 计	1925323	1906885	

注:失业保险实际完成收入中包含下级上解收入。

表 14

201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56687	1135558	98.2
基本养老金	1119994	1093726	97.7
医疗补助金			
丧葬抚恤补助	36693	36297	98.9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00	5535	98.8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68615	160266	95
失业保险金	22566	18226	80.8
医疗保险费	6170	3987	64.6
丧葬抚恤补助	53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3176	1554	48.9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36650	136499	99.9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86705	384615	99.5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34839	233096	99.3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51866	151519	99.8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9956	39882	99.8
工伤保险待遇	39506	39449	99.9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50	433	96.2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0375	35445	87.8
生育保险金	40375	35445	87.8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7267	63695	94.7
合 计	1859605	1819461	97.8
年末新增结余	65718	87424	
总 计	1925323	190688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 年预算完成情况表

表 1

201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230364	221667	96.2	12.2
国内增值税	96050	103368	107.6	11
企业所得税	20314	20693	101.9	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00	18171	82.6	7.8
契税	20000	15902	79.5	33.6
其他税收收入	72000	63533	88.2	11.1
二、非税收入	42636	51868	121.7	1.7
专项收入	24303	34926	143.7	41.8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500	1627	108.5	-6.4
行政性收费收入	9112	11652	127.9	-41.1
罚没收入	1500	1614	107.6	-57.8
其他收入	6221	2049	32.9	100.7
合 计	273000	273535	100.2	10

表 2

201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	19799	19707	99.5	47.1
二、公共安全	11231	11228	100	243.1
三、教育	25100	25024	99.7	181.1
四、科学技术	16371	16108	98.4	30.2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793	784	98.9	49.1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17120	16956	99	257
七、医疗卫生	5601	5380	96.1	27.5
八、节能环保	10958	8559	78.1	-3.5
九、城乡社区事务	18746	18732	99.9	31.9
十、农林水事务	3305	3296	99.7	1.1
十一、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	81067	80032	98.7	269.9
十二、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347	1741	74.2	16.9
十三、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569	1564	99.7	-97.4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	8406	8375	99.6	307
十五、国债付息支出	357	357	100	3470
十六、其他支出	6168	5933	96.2	6492.2
十七、债务发行支出	7	7	100	
合计	228945	223783	97.8	40.1

注:其他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 2016 年省下达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 6000 万元。

表 3

201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0232	217266	94.4	27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000	31709	264.2	37.8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180	11411	93.7	16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34	623	74.7	-14.9
5、污水处理费	1400	1552	110.9	-57.6
合 计	256646	262561	102.3	26

表 4

201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社区支出	252569	174375	69	33.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334	156630	68	47.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285	6093	59.2	-9.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50	9152	96.8	-47.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100	
二、其他支出	321	251	78.2	-18.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1	251	78.2	-18.5
三、债务付息支出	949	575	60.6	-93.1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	27	100	
合 计	253866	175228	69	26

表 5

2016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34	1576	90.9
合 计	1734	1576	90.9
使用历年结余			
总 计	1734	1576	

表 6

2016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67	1318	84.1
合 计	1567	1318	84.1
年末新增结余	167	258	
总 计	1734	1576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2016 年预算完成情况表

表 1

201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95900	90655	94.5	88.2
增值税	48660	45251	93	414.6
营业税	2583	2571	99.5	-46.5
企业所得税	1110	873	78.6	13.4
个人所得税	630	713	113.2	106.7
资源税	522	385	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35	31327	104.3	25.5
房产税	1750	1564	89.4	38.5
印花税	300	305	101.7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8000	5747	71.8	-12.8
耕地占用税	900	427	47.4	84.1
契税	1408	1486	105.5	438.4
其他税收收入	2	6	300	200
二、非税收入	14100	17831	126.4	48.1
专项收入	13630	16997	124.7	53.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0	188	110.6	-67.1
罚没收入	190	210	105.8	26.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0	436	396.4	115.8
合 计	110000	108486	98.6	80.2

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降幅较大主要是 2016 年河道费开始归市专享,园区不再征收。

表 2

201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6	7650	98.4	106.3
2. 公共安全支出	2288	2288	100	779.9
3. 教育支出	11614	9105	78.4	37.6
4. 科学技术支出	813	713	87.7	186.3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	7	100	1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96	9966	99.7	20.8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94	14754	99.7	600.9
8. 节能环保支出	3863	2987	77.3	72.1
9. 城乡社区支出	22905	22755	99.3	25.9
10. 农林水支出	21078	20799	98.7	247.6
11. 交通运输支出	10	10	100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07	895	80.9	1321.3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		
14. 住房保障支出	3894	3894	100	-36
15. 债务发行费用		2		
16. 其他支出	7784	7455	95.8	-62.1
合 计	107929	103283	95.7	41.8

表 3

201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0	88	176	193.3
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20	425	193.2	95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948	10801	108.6	-15.6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100	194	194	162.2
5、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332	41.5	-27.4
合 计	11118	11840	106.5	-12.8

表 4

201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社区支出	14017	7832	56	-9.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22	7832	61.1	-9.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2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64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66			
三、其他支出	2	2	1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	2	100	
合 计	14085	7834	55.6	-9.2

表 5

2016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34	2590	98.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基金缴费收入	683	683	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913	1873	97.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8	34	89.5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28	1562	102.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217	217	1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281	1296	10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3	38	165.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	11	157.1
合 计	4162	4152	99.8
使用历年结余		3398	
总 计		7550	

表 6

2016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14	2514	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332	2332	1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82	182	1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58	1255	99.8
基本养老金支出	1216	1197	98.4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1	57	139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	1	100
合 计	3772	3769	99.9
年末新增结余		3781	
总 计		7550	

石家庄市 2017 年全市及
市级预算草案

表 1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3132000	7.4
增值税	1290000	2.4
企业所得税	296000	11.8
个人所得税	138000	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000	9.2
房产税	130000	9.3
耕地占用税	117000	8.5
契税	306000	15
资源税	18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4000	8.7
土地增值税	238000	15.8
其他税收	144000	10.9
二、非税收入	1305000	9.5
专项收入	264000	8.9
行政性收费	334000	8.1
罚没收入	164000	7.8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48000	9.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5000	8.7
其他收入	180000	15
收入合计	4437000	8

表 2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 一般公共服务	749174	40
2. 国防支出	9436	8.8
3. 公共安全支出	502384	31.3
4. 教育支出	1601876	28.1
5. 科学技术支出	132187	22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7599	44.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747361	43.5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0571	33.7
9. 节能环保支出	320330	35.5
10. 城乡社区支出	633938	24.1
11. 农林水支出	632095	23
12. 交通运输支出	198103	21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3542	-0.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978	41.3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5003	-18.1
16. 住房保障支出	141459	14.2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05	24.8
18. 预备费	98583	8.8
19.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45755	-32.1
20. 其他支出	333706	32.4
支出合计	7393383	25.4

表 3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310	-78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19774	3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03882	11.9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4391	-5.1
五、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7430	-11.7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191	-8.8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4727	-17.4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17589	1.9
九、车辆通行费	52000	74.7
十、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500	95.4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7467	145.6
本年收入预算小计	3960261	9.8
上级补助收入	87571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24169	
合 计	4472001	

表 4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58	
三、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190458	51.8
四、农林水事务支出	11851	48.1
五、交通运输支出	93239	43.4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33	-41
七、其他类支出	48557	46.7
本年支出预算小计	4370201	51.8
上解上级支出	800	
调出资金	101000	
合 计	4472001	

表 5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96928	6.2
1.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55500	3.2
2.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1428	16.7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2209	-47.2
1. 失业保险费收入	54913	-19.9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296	-85.2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11022	11.2
1.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599565	11
2.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457	18.4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9341	-25.9
1. 工伤保险费收入	39111	-25.9
2.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30	-26.3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3527	129
1. 生育保险费收入	53367	133.6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60	-69.9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99803	14.6
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4326	16.4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56403	
收入合计	4013559	50.7
动用上年结余	186389	
总计	4199948	

注: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6 年未运行。

2. 失业保险收入减少较大,是因为 2016 年失业保险收入中包含各县(市)区上解以及省级补助,而 2017 年预算则不包含各县(市)区上解资金,统计口径与 2017 年预算不一致。

3. 2016 年生育保险降低了缴费比例,当年基金运行收支矛盾较大,为保证收支平衡,2017 年将提高缴费比例,因此收入增幅较大。

表 6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37389	10.8
1. 基本养老金	1480404	10.1
2. 丧葬抚恤补助	42601	17.5
3.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384	131.1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6429	-43.5
1. 失业保险金	27033	18.9
2. 医疗保险费	6220	-0.1
3. 丧葬抚恤补助	16	100
4.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4254	34
5.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8906	-57.5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15136	9.1
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99989	8.1
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15147	10.5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1049	21.5
1. 工伤保险待遇	48423	17.1
2.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626	299.7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2386	19.8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78943	6.9
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8357	17.5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21499	
支出合计	4001188	48.7
年终新增结余	198760	
总计	4199948	

注:失业保险支出减少是因为 2016 年上解省级历年来的调剂金 4.3 亿元,2017 年则只上解当年的调剂金 2328 万元,另外 2016 年其他支出包含调剂就业资金 5.35 亿元,而 2017 年无此项支出。

表 7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225400	-6.6
增值税	16400	5.3
企业所得税	3600	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0	7.4
契税	190000	-8.5
资源税	7100	
其他税收收入	1600	2.3
二、非税收入	345000	7.6
行政性收费	110000	6.8
罚没收入	63000	36.7
专项收入	50600	-6.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000	9.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2100	
其他非税收入	11300	0.3
三、市级分享城区收入	1060400	9.0
收入合计	1630800	6.3

注:剔除一次性和政策性因素,与上年比较为可比口径。

表 8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141	8.5
2. 国防支出	8373	0.8
3. 公共安全支出	261839	9
4. 教育支出	332747	22.7
5. 科学技术支出	71088	29.1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547	22.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16	11.3
8. 医疗卫生支出	205306	11.6
9. 节能环保支出	203028	41.7
10. 城乡社区支出	209715	4.6
11. 农林水支出	138899	3.6
12. 交通运输支出	110809	-3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0423	-10.6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80	22.2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347	-2.2
16. 住房保障支出	59582	-18.5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412	-66
18. 预备费	40000	
19. 债务付息支出	230000	-33.1
20. 其他支出	83011	42.5
支出合计	2415961	5.1

表 9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26	
2. 污水处理费收入	9500	1.4
3.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1678000	-18
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0000	-28.8
5. 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	8600	-0.2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97804	-21.8
7. 彩票公益金收入	14700	9.5
8. 车辆通行费	52000	42.8
9.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3500	50.2
合 计	1954630	-14.7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62944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	302647	
总 计	2320221	

表 10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社区事务	2202130	43.1
1.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	9500	14.3
2.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支出	1923098	36.9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9795	46.4
4. 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	8600	1.8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133804	214.5
6. 其他安排的支出	17333	
二、交通运输支出	93239	43.4
车辆通行费安排支出	93239	43.4
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526	-38.8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含散装水泥 专项资金收入)	526	-38.8
四、其他支出	24326	21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支出	3802	129.3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524	11.2
(1)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80	-21.6
(2)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44	64.9
预算支出合计	2320221	42.8

表 11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利润收入	2101	4.8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850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1251	
二、股利、股息收入	3399	10.5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681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718	
收入小计	5500	8.3
上年结转收入	1184	
合 计	6684	

注:剔除河北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股权分红等一次性因素 3011 万元,与上年比较为可比口径。

表 12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34	34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150	30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总计	6684	-26

表 13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54189	3.8
1.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947600	3.4
2.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6589	5.5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1559	-47.4
1. 失业保险费收入	54309	-20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250	-85.3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13478	12.5
1.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503513	12.2
2.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965	27.5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6834	-26.5
1. 工伤保险费收入	36609	-26.5
2.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25	-25.2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0508	143.4
1. 生育保险费收入	50458	147.9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0	-87.4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6900	11.4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9049	
合 计	2152517	17.9
动用上年结余	168419	
总 计	2320936	

注: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6 年未运行。

2. 失业保险收入减少较大,是因为 2016 年失业保险收入中包含各县(市)区上解以及省级补助,而 2017 年预算则不包含各县(市)区上解资金,统计口径与 2017 年预算不一致。

3. 2016 年生育保险降低了缴费比例,当年基金运行收支矛盾较大,为保证收支平衡,2017 年将提高缴费比例,因此收入增幅较大。

表 14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76351	10.3
1. 基本养老金	1238115	10.5
2. 丧葬抚恤补助	34485	10.6
3.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51	-31.8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95895	-43.1
1. 失业保险金	26815	18.8
2. 医疗保险费	6150	-0.3
3. 丧葬抚恤补助	15	-71.7
4.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4254	34
5.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8661	-58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2553	11.9
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55087	8.6
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77466	16.9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8755	22
1. 工伤保险待遇	46136	17.4
2.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619	302.9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0115	24.1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6782	14.1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8074	
支出合计	2238525	20.4
年终新增结余	82411	
总计	2320936	

注:失业保险支出减少是因为 2016 年上解省级历年来的调剂金 4.3 亿元,2017 年则只上解当年的调剂金 2328 万元,另外 2016 年其他支出包含调剂就业资金 5.35 亿元,而 2017 年无此项支出。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7年预算草案

表 1

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252337	13.8
增值税	98249	-5
企业所得税	23600	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0	10.1
契税	31688	99.3
其它税收收入	78800	24
二、非税收入	48563	-6.4
专项收入	37138	6.3
行政性收费收入	10000	-14.2
罚没收入	700	-56.6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700	-57
其它非税收入	25	-98.8
收入合计	300900	10

表 2

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91	29.3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404	28.3
三、教育支出	18236	-27.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5621	-4.6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6	30.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1	-34.9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54	15.2
八、节能环保支出	8408	-23.3
九、城乡社区支出	64748	245.4
十、农林水支出	1962	-40.6
十一、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0570	-25.3
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三、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1464	-6.7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	1491	-82.3
十五、预备费	4000	
十六、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40	48.4
十七、其它支出	8622	39.8
支出合计	244288	6.7

表 3

2017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180230	-20.5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4053	18.8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20000	-58.6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3.5
合 计	215783	-21.4
上级补助收入	204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	79471	
总 计	295458	

表 4

2017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政府性基金支出	295191	68.5
一、城乡社区事务	294255	68.7
1.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	1652	-33.9
2.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支出	245167	56.5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7476	186.8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29617	223.6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343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6	
三、债务付息支出	794	38.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94	38.1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96.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96.3
五、其他支出	85	-66.1
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5	-66.1
债务还本支出	267	-94.4
预算支出合计	295458	64.2

表 5

2017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04	4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8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保险费收入	56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	
合 计	7991	407

表 6

2017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10	60.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82	
支出合计	4392	233.3
年终新增结余	3599	
总计	7991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
2017 年预算草案

表 1

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89310	9.7
增值税	55560	22.8
企业所得税	900	3.1
个人所得税	450	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00	4.6
房产税	1600	2.3
印花税	310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00	3.8
耕地占用税	450	5.4
契税	700	-52.9
资源税	840	118.2
二、非税收入	10690	4.1
专项收入	10000	3.5
行政性收费	250	33.0
罚没收入	170	6.3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70	14.4
合 计	100000	8.9

注:剔除 2016 年石炼化检修达效一次性增收因素,可比增长 8.9%。

表 2

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81	-46.4
2. 公共安全支出	10000	2400
3. 教育支出	4642	-59.6
4. 科学技术支出	1316	139.3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1.9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6	78.8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0	-5.6
8. 节能环保支出	925	117.6
9. 城乡社区支出	26768	94.7
10. 农林水支出	247	-94.3
11.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	-91.5
12. 住房保障支出	24027	9396.8
13. 预备费	600	-22.1
14. 债务付息支出	54	
15. 其他支出	5300	913.4
合 计	98327	79.1

注:公共安全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 2017 年预算安排公安、消防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资金 1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 2017 年预算安排棚户区改造搬迁资金 2.4 亿元。

表 3

2017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80	9.6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500	17.6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10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0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2070	104.4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0	6.3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117.4
本年收入小计	24500	107
上级补助收入	36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360	
合 计	31896	269.4

表 4

2017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社区支出	31799	135.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2810	12.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500	127.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7295	3595.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200	42.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94	74.8
污水处理费支出	800	60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	21.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80	21.2
三、其他支出	17	30.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	30.8
合 计	31896	140.2

表 5

2017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959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821	5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097	10.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1	2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11	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220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355	4.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36	-4.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6	
当年收入合计	5076	22.3
动用上年结余	3781	
总 计	8857	

表 6

2017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87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305	-1.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182	-0.1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26	5.7
基本养老金支出	1291	7.9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4	-39.8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	-22.5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	
支 出 合 计	3828	1.6
年终新增结余	5029	
总 计	8857	

石家庄市十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15)

关于石家庄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周立新

